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详细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龙中路 354 号		
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20	项目所属行业	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
项目简介	<p>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油站”）成立于 1996 年 01 月 22 日，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281849018M；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中路 354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彭斯琦；注册资本：80 万元人民币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经营范围为零售：汽油、柴油、预包装食品、卷烟、润滑油、劳保用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该油站持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编号：粤东危化经字（2018）000253 号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[闭杯闪点<math>\leq 60^{\circ}\text{C}</math>]（1674）***（备注：二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30m<sup>3</sup>×4 个、柴油罐 30m<sup>3</sup>×1 个）***，有效期限：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。</p> <p>评价范围包括：（1）加油站经营的油品：汽油和柴油；（2）加油站内建（构）筑物、加油区、卸油区、储罐区、电气设施、消防设施、辅助区等储存设备、工艺设施及其它配套设施等；（3）加油站的证照文书、管理制度、从业人员资质、周边环境等。</p>		
报告编号	YL-1-21-11C-009	现场勘查时间	2021/7/6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1/7/30	项目组长	韩廷亮
项目组成员	伍永强、廖泽平、夏钱程、阳彬		
报告编写员	韩廷亮、伍永强、廖泽平、夏钱程、阳彬		
报告审核员	赵庆大	过程控制负责人	郭斌
技术负责人	陈燎原		
评价结论	安全评价结论：东莞市塘厦明华加油站有限公司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要求。		

##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